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蘇昭文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chao280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5019491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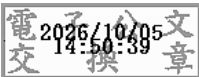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50194917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廢止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
要點」發布令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辦理或於規定範
疇內自訂獎勵規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（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  2025/10/05 14:50:39

115/10/05

